

交城县司法局文件

交司字〔2023〕11号

交城县司法局 关于优化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要求，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全力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更好的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结合交城县司法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把营造更好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作为司法行政服务保障经济社会

发展的切入点，作为司法行政履职尽责的着力点，一体推进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治保障，为市场主体提供最大制度支持、最优法律服务、最佳营商环境，为我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为更好地完成县司法局优化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任务，特成立交城县司法局优化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韩向党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胜志 党组成员、副局长

任建维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常 艳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股长

李三娥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

李 慧 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股长

齐星颖 综合办公室主任

赵 越 法治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副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局优化营商环境统筹协调工作。

三、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深入开展“八五”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1、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国家机关

“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和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指导督促有关单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利用“八五”普法契机，开展“法律七进”等活动，大力普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法律知识，促进企业依法决策、经营、管理和维权。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优势作用，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用良好的行政环境和法治环境吸引外来投资。

2、强化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健全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3、深化“法律进企业”，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广泛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将其作为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努力将民法典确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交城社会治理效能和发展优势。重点培育广大中小微企业跻身“诚信守法企业”行列，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基础。

责任股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责任领导：张胜志

责任人：李三娥

(二)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

4、修订完善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严格落实《交城

县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依法履行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

5、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科学、民主、依法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全覆盖。

6、健全“开门决策”机制，优化公众参与决策平台，全面推行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文件政策，应广泛征求相关企业和企业家的意见。

7、开展合法性审查全覆盖提升行动，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实现审查率100%，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审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决策咨询、审查作用。

8、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组织开展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把专项清理与定期全面清理结合起来，及时对外公布清理结果。结合上级部署要求，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对规范性文件中妨害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有悖于平等保护原则、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发展以及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内容进行清理。

责任股室：法治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责任领导：任建维

责任人：赵越

（三）加大行政许可事项、证明事项等“放管服”改革专项清理力度

9、开展行政许可事项、证明事项等“放管服”改革专项清理专项行动。每年会同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局开展清理行政许可事项，坚决杜绝已取消的审批事项未停止审批，将已取消的审批事项转交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继续审批，对取消事项进行拆分、合并或重组继续审批，以核准、审核、备案等形式变相审批等行为。坚决杜绝违规设置职业资格考试、发放证书等行为。及时整改不合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行政许可活动，如发现违法违纪的情况，依照相关规定规定移交县纪委监委严肃处理。

10、坚决杜绝未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证照分离”改革要求，涉企审批事项存在后置套前置、重复审查等情形。每年联合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开展行政许可案卷专项评查活动，及时整改审批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11、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化“减证便民”行动，优化拓展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到2023年年底在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政务服务类事项中全面推行证明事

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办事不求人”，打造最优服务环境。

责任股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责任领导：任建维

责任人：李慧

（四）着力推动行政执法依法依规，做到规范有序

12、强化行政执法资格管理。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司法行政机关协调监督的工作格局。行政执法机关是行政执法资格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县司法局具体负责行政执法资格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要严格按照“谁管理、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行政执法资格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规范执法队伍建设。要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资格清理工作，认真落实工勤人员、临时工、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等不得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的要求，执法人员因退休、调离、辞退、辞职等离开执法岗位，要及时提请注销行政执法证件。

13、举办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要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关于加强执法人员学习培训的规定，举办专题讲座、参加行政执法大讲堂线上学习、组织集中学习、利用山西干部在线学院、学习强国线上学习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民法典等的学习，加强对乡镇执法人员业务指导，强化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牢固树立依法办事的理念。年内至少组织1次乡镇执法人员执法业务培训。

14、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程序。**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不折不扣落实《山西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化市县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坚持“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切实加强综合执法机构队伍建设。要指导乡镇健全行政执法“7项制度+10项机制”，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统一执法文书格式，规范执法流程。**二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根据法律变动和机构改革等情况及时做好权力清单、执法依据的动态调整并督促各单位及时公开。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门培训教育、执法案卷评查、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复议审查监督，督促各单位按照法律政策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三是**推进裁量基准制定执行。严格落实《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规定，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规范裁量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等，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和规范化水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

行公布实施的裁量基准，着力破解“类案不同罚”的问题。

15、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监督。**一是**年内要组织十大执法部门开展1次案卷评查，制定评查方案，明确评查标准，选派执法骨干和法律顾问参与评查，通过评查发现问题并对症整改，着力解决程序不规范、执法不严格等问题。**二是**要加大对乡镇执法案卷制作的指导力度，帮助基层执法人员规范文书制作，完善案卷整理，规范执法行为，持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三是**健全工作机制，对执法部门队伍建设、建章立制、规范执法、执行执法裁量基准等情况开展常态化执法监督，选定执法领域开展专项执法监督。

责任股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责任领导：任建维

责任人：李慧

（五）加强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16、利用县乡村三级网络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把企业矛盾纠纷作为重点，坚持日常排查与专项排查相结合，全面掌握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矛盾纠纷和隐患苗头，按照“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原则及时进行矛盾化解，给全县经济营造和谐稳定的营商环境。

17、搭建多元涉企矛盾纠纷调解平台。对于企业主动报

告的苗头性、倾向性矛盾纠纷、县人民法院诉前推送的涉企民商事矛盾纠纷、行政部门移送的涉企民商事矛盾纠纷等涉企矛盾纠纷均做到第一时间组织最优人民调解力量开展调查、调解，争取第一时间处理好矛盾纠纷，对于不能成功调解的纠纷做到第一时间向县人民法院移送争议，第一时间引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18、加强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相衔接，做好案件的对接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便利性、司法调解的权威性和行政调解的专业性。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合力调解，把纠纷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切实防止矛盾纠纷激化升级。

19、建立纠纷调解联动机制，与相关部门、镇村（社区）保持关于企业矛盾纠纷实时动态信息沟通渠道，第一时间掌握辖区企业矛盾纠纷的动态变化，及时参与调处企业各类矛盾纠纷，确保预防、掌握、化解到位，有效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对在经济发展中遇到的矛盾纠纷，开通人民调解“绿色通道”，及时介入，迅速调解，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办理时限。建立涉企纠纷解决机制，根据行业分布特点和运行规律，健全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劳动争议等行业性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完善调解机制，提升调解员的调解技能。

责任股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责任领导：任建维

责任人：常艳

（六）抓好涉企行政复议，办理群众满意案件

20、以行政复议为抓手，建立行政复议与信访、诉讼以及行政调解相结合的纠纷化解机制，从“以裁为主”向“裁调并重”转变，突破单一固化的书面办案模式，突出案情分析，强化针对性调解。按照“能调尽调”原则，依托基层组织调解力量，邀请相关部门和行业专业调委会、律师等，综合运用复议调解、行政调解等方式，分段分类优先适用调解程序，把调解、和解贯穿于复议案件审理的各环节，做到了化解矛盾纠纷关口前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目的。

21、在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在法定程序内压缩审理时间，若发现不当行政行为，及时纠正，保障市场主体的权利。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主渠道的作用，对于符合条件的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积极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搭建沟通平台，争取在行政复议机构的主持下实现和解。定期总结归纳涉企行政复议案件中存在的问题，用定期通报、下达行政复议意见建议书等方式规范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行为，预防行政行为对市场经营活动的过度干预。

22、加大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力度和涉企行政复议纠错力度，积极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对涉市场主体的行政复议申请，快速受理、及时办结，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利益。

23、加大行政复议宣传力度，密切与企业的沟通交流，使企业遇到行政纠纷想到行政复议，解决行政纠纷依靠行政复议，努力实现行政复议知晓度和认可度双提升，进一步发挥好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为优化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责任股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责任领导：任建维

责任人：李慧

（七）着力开展有深度的法律服务，增强法治意识

24、加快完善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体系，健全完善全县统一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统筹律师、公证、人民调解、法治宣传、行政复议、法律援助等各项法律服务在实体、热线和网络三大平台运行，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建立健全多元协同共建、服务质量监管、政策资金保障等公共法律服务运行机制，有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提档升级。全面建成以实体平台为基础、网络平台为支撑、热线平台为补充的“三台融合”发展的全业务、全时空法律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25、围绕全县重大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组织律师进企业、进工地、进工业园区，广泛参与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全过程，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推

进公证机构普遍参与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活动证据保全、现场证明等活动。

26、开辟涉企农民工绿色通道。把农民工列入法律援助重点服务对象。对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一律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紧急情况的，可以先行受理，事后补办手续。加大涉企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帮助企业及职工了解掌握法律援助、工资支付、工伤保险、劳动合同等方面的法律知识，提升企业及职工法治意识。

责任股室：法治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责任领导：任建维

责任人：赵越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强化协作配合。局属各股室对照目标任务，结合自身职能，强化责任意识，主动完成好我局法治化市场化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中的职责任务。

(三) 狠抓一体推进。牢固树立全局“一盘棋”理念，全力抓好本单位职责任务的贯彻落实，确保工作见真章、动真格、求实效。

(四) 注重资料收集。将开展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各股室要从思想上高度认识，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股室实行月报告制度，从2023年3月起每月25日前向县司法局办公室报送本月工作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情况、发现的问题、工作举措等内容）及相关印证资料，纸质版电子版一并报回。



